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股 浙江海峡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21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一、《关于参股浙江海峡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6000万元，与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亚马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融资租赁公司，拟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占30%股份。二、该融资租赁公司成立后，整体托管给我公司经营。同时，公告还披露了公司对外投资的概况、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组建融资租赁公司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等事项（详见公司2012-046号临时公告）。

二、签署终止协议情况

鉴于拟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至今尚未取得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审批），2014年3月11日，经公司与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亚马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达成《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海峡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合同》及《委托管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先各方签署的《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海峡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合同》及《委托管理合作框架协议》。

2、确认各方之间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三、签署终止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该融资租赁公司一直处于筹备阶段，各方尚无资金投入，签署上述终止协议，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海峡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合同》及《委托管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